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4、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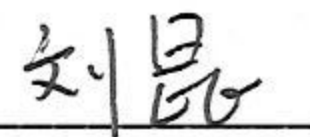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啸虹 

刘 昆 

杨 赢 

2017年7月3日